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之一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以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得被選為董事，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九、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填具本公司所定之股票過戶申請書，連同轉讓之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金融控股公司。
 - (二) 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
- 四、資本總額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有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自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自第三屆董事會起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金支給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給付標準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重要規章之核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十二、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制訂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依法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副總經理、處長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設置總稽核一人，稟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任免均依相關法令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十二條 除依法令及本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贖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得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暨經理人職責劃分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